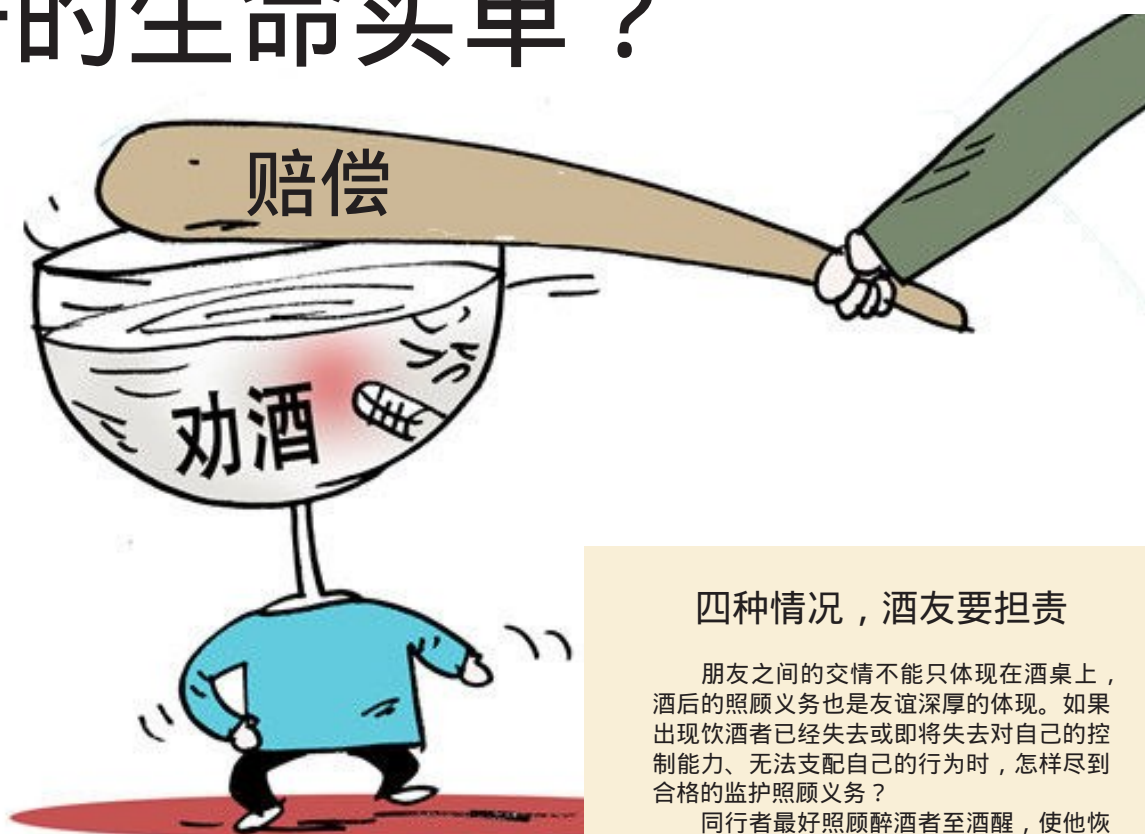


儿子饮酒过量死亡，母亲将同桌的老乡都告了 谁该为逝去的生命买单？



本报记者 赵云 通讯员 应昌波

去年正月还没过完，王女士就接到了噩耗：儿子小李没了。
王女士是四川人，拉扯着三个孩子长大。两个儿子在温岭打工，眼看着日子好起来了，没想到意外突然降临。
小李是酒精中毒死亡。当时，他和几个老乡聚餐，喝了不少酒。睡了一觉，人就没了。
中年丧子，这对王女士来说，是永远的痛。她不甘心啊，于是，将几个老乡都告上了法庭。



四种情况，酒友要担责

朋友之间的交情不能只体现在酒桌上，酒后的照顾义务也是友谊深厚的体现。如果出现饮酒者已经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、无法支配自己的行为时，怎样尽到合格的监护照顾义务？

同行者最好照顾醉酒者至酒醒，使他恢复自我行为能力，或者直接送至其家人身边，也可以电话通知其家人过来接（要陪同到其家人到来方可离开），醉酒严重者要及时送医院急诊。疏于照顾甚至置之不顾，要视为行为及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浙江红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圣勇称，在喝酒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，原则上责任自负，但聚会喝酒，同行的人不能故意灌酒，尽到对醉酒者安全护送及酒后驾车及时劝阻等注意义务。否则，同席者虽然没有伤害他人的故意，但法律上对某些特定情况下的喝酒出事，规定其他酒友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1. 没有对醉酒者尽到合理照料义务。即明知喝酒的朋友已经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，神志不清，无法支配自己的行为时，没有将他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，或者不足以在合理的时间内让其达到有人照顾的情况（比如家中无人），导致其身体受损甚至死亡的，酒友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2. 强迫性劝酒，主要是语言上的调侃、刺激。作为酒友，如果在饮酒过程中有明显的强迫性劝酒行为，只要主观上存在过错，此时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，应当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。

3. 明知对方不能喝酒。有些劝酒者会表示，自己并不知道对方有疾病所以才劝酒。但是，一般不宜饮酒的人群在喝酒前都会明确表示自己不能喝酒，即使饮酒者未说自己有疾病，而劝酒人过度劝酒导致饮酒者饮酒过量，还是要承担责任。只要喝酒是损害后果的诱因，无论是否明知对方的身体状况不能喝酒，一旦有强迫性的劝酒行为，都应承担责任，只不过明知 的情况下责任更大。

4. 酒后驾车未劝阻。虽然法律上并没有对酒后驾车酒友是否有义务劝阻予以明文规定，但在明知对方酒后驾车而不加以劝阻的情况下，不管酒友是否进行阻止，只要这种阻止没有发生效果，一旦出事，酒友有可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赵记说事儿

23岁小伙酒精中毒死亡

不久前，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王女士没有出庭，委托了两名代理人小李的哥哥和律师。

被告有三人，分别为陈某、郭某和闻某。三人都是四川人，都在我市一家电机厂上班，是小李的同事。

去年2月15日晚，小李与三名被告下班后相约去外面吃夜宵，期间小李喝了不少酒，酒后出现呕吐、砸东西等情况。当晚，四人一起住在被告陈某的租住房。第二日，小李出现异样，送到医院后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小李才23岁，怎么说就没了？小李的哥哥也在温岭打工，得知弟弟死亡后，马上报了警。后经鉴定，小李血液里的酒精浓度为433mg/100ml，已达到成人中毒致死浓度，小李的死亡原因为酒精中毒。

王女士认为，小李和三名被告一起吃饭、喝酒，之后就没了，三名被告对此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据此，王女士要求三名被告共同赔偿各项费用30余万元。王女士称，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抚慰金等合计100余万元，三名被告按过错承担30%的责任。

在案子的审理过程中，因赔偿标准变化，王女士将诉求的赔偿金额改为33万余元。

工友称已尽照顾义务

对于一起吃夜宵、留宿陈某租住处以及小李死亡的事实，三名被告没有异议。但他们认为，小李醉酒后，他们已尽了照顾义务，因此均不同意赔偿原告所称的损失。

陈某说，当晚，他们三人和小李并没有共同饮酒，郭某因酒精过敏未喝酒，闻某喝了一瓶多啤酒就吐了，小李倒的一杯劲酒他只喝了两口。喝酒后的第二天早晨6时许，他起床时，发现小李还是正常的。因此，对小李的死亡，他无责任。不过，陈某说愿意补偿5000元。

郭某说，当晚是小李提议喝酒，小李喝了6瓶多劲酒。喝了酒后，小李说话已不清楚。他劝小李别喝，小李对他发脾气，并打

了他，小李还砸东西，他们赔了一笔钱。到了陈某住处后，小李打起了鼾。第二天早上，他起床时，小李还在打鼾。郭某称愿意补偿8000元。

闻某也说，当晚，小李自己要求喝酒，还一直叫老板娘拿酒，他对于小李的死亡只有在场责任，没有其他责任，原告主张的损失过高，他愿意补偿5000~8000元。

法院认定工友过错：未联系家属或送医治疗

三名被告对小李的死亡是否存在过错，如何承担责任？庭审中，双方就该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辩论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小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知晓自身的酒量及醉酒后对身体的危害性，并应当知晓饮酒后对自身身体机能产生的影响，其应当对自己过度饮酒行为而导致的死亡后果承担最主要的责任。三名被告与小李聚餐过程中，共同参与人负有相互提醒、劝阻及照顾等义务。本案中，没有证据证明三名被告曾对小李劝酒，在小李饮酒后出现明显醉酒而无法自控的行为时，三名被告采取了一定措施护送小李至被告陈某住处，应当认定三名被告已经尽到了一定的注意和照顾义务。

同时，法院也认为，三名被告应当知道过量饮酒可能对身体造成的损害，其与小李仅为同事关系，在不了解小李身体状况，且小李已经出现严重醉酒状态的情况下，应及时联系小李家属或送医治疗，防止损害后果的出现。本案中，三名被告未能及时联系家属或送医治疗，与小李的死亡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，存在一定的过错，该过错较为轻微。

最后，经综合考量小李与三名被告的过错程度，法院酌情认定由三名被告承担10%的赔偿责任。此外，法院对原告方提出的具体损失进行了核实，确定合理费用为10万余元。因此，法院判处三名被告各赔偿原告3.6万余元。

类似案例，酒友都担了责

聚会喝酒，是一件很平常的事。喝酒误事多，因共同饮酒行为引发的赔偿案件也常有发生，本报曾报道过多次。

几年前，小伙A邀请女孩B到城东街道一家酒吧喝酒，B叫来姐妹C一起。A还邀请了一对情侣。

C喝酒很豪爽，结束时，她已经喝醉了。这对情侣打车回去了，而C由A、B两人照顾。出了酒吧，C摔了几跤，A、B两人将她扶上出租车，前往一宾馆。到宾馆后，C又仰面摔倒。

第二天，C没有醒来。后经鉴定，C系左颞部硬脑膜下血肿死亡，由摔伤所致。

事后，C的父母要求四人对其死亡承担赔偿义务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此事件中，C本人有重大过错，而其他四人没有对C的过度饮酒行为予以提醒或制止，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而A作为酒局的召集人和结账者，B是C的邀请人，酒局结束后，三人又同住一个房间，两人未尽合理限度内的注意和照顾义务。A、B两人在明知C醉酒后神志不清多次摔倒并产生呕吐的情况下，应及时送C到医院救治。

最后，法院酌情确定A、B两人各承担10%的赔偿责任。而这对情侣，法院判决他们各承担5%的赔偿责任。

去年3月中旬，蔡先生和朋友陈先生一起到了四川，通过熟人联系颜先生吃饭喝酒。饭后，蔡先生有点醉，陈先生带他回宾馆，而颜先生自行回了家。

回宾馆后，陈先生将蔡先生扶进房间，蔡先生倒头就睡。陈先生用蔡先生的手机和其他朋友微信聊天，并拍下了蔡先生的一段小视频。视频中，蔡先生嘴角有少许泡沫。陈先生在微信里说道，喝了一斤二两白酒。

蔡先生没再醒来。事后，蔡先生的父母对陈先生以及请客的颜先生提起诉讼，要求支付死亡赔偿金47万余元。

经过法院调解，陈先生补偿给两位老人18万元。

采访札记

本报记者 赵云

凡事皆有度，喝酒亦如此。适度饮酒，使人心情愉悦，有益健康。但无节制地过量饮酒，不仅危害自身健康，还不同程度地丧失和降低自控能力，进而可能实施某些有伤风化或违法犯罪的行为。生活中，因酒杯导致 酒悲 的非常多，例如酒后砸东西、打人，醉驾肇事，酒精中毒死亡等。

小饮怡情，大饮伤身，每个成年人都懂得这个道理。作为成年人，得为自己的行为负责，不能因过度饮酒使自己处于失控状态。

喝酒需有度，劝酒也要有度。俗话说 无酒不成宴，节假日或者喜事临门，亲朋好友相聚在一起，免不了要以酒助兴。在酒桌上常能听到这样的劝酒词：感情深，一口闷；感情浅，舔一舔；感情厚，喝不够；感情薄，喝不着；感情铁，喝出血。

很多人喝酒，不是因为喜欢喝酒，而是因

为盛情难却。如此劝酒，一顿饭吃下来，难免会醉倒好几个，安全隐患也就埋下了。一旦醉酒者出了事，劝酒者要承担一定责任。因为劝酒者明知或应知劝酒对同饮者存在危险性，仍劝其共饮，就超出了善意的界线，具备侵犯他人的故意或者过失，可以认定为侵权。

那么，同桌喝酒，只要不劝酒就行了？其实不然。一起喝酒的人，有相互注意和照顾的义务。如未尽到义务，导致一人死亡，其他人要承

担一定责任。也就是说，酒桌上，当同饮者在过度饮酒时，其他人要提醒其少饮酒；同饮者醉酒后，其他人要照顾好他（她），以免其发生意外。

很多情况下，酒友发生意外，同饮者要担责。避免担责的最好方法，就是不让任何人喝酒，进而减少意外发生的可能性。

喝酒有度，不仅喝酒者自己要掌握好喝酒的量，同饮者相互间也要少劝酒，更要劝酒友少喝酒。

分类广告

今日天气 市区

晴到多云 25~37

遗失启事

●温岭市收藏协会于2004年12月31日，经浙江省温岭市民政局登记，2015年6月1日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正副本），社证字第53044号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
营业执照遗失公告

●陈雪峰遗失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11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1603050527的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，声明作废。

陈雪峰
2018年8月17日

注销公告

●温岭市阳光培训中心理事会议决通过，决定注销，清算组已成立，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清算组电话：13325762355。

温岭市阳光培训中心
2018年8月17日

●温岭市松门乔登教育培训中心理事会议决通过，决定注销，清算组已成立，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

申报债权

清算组电话：13325762355。
温岭市松门乔登教育培训中心
2018年8月17日

●温岭市泽国派菲特英语培训部经会议决通过，决定注销，清算组已成立，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清算组电话：13325762355。
温岭市泽国派菲特英语培训部
2018年8月17日

清算公告

●温岭市于氏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因股东决定解散，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18年8月10日成立清算组，清算组由林君素、姜方辉组成，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温岭市于氏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清算组
2018年8月17日



桶装饮用纯净水 台州总代理
锐舞派对饮用水

订水 太平86217579
热线 城东86184988